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中电建阿拉善左旗 1GW 光伏治沙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中电建阿拉善左旗1GW光伏治沙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中电建阿拉善左旗1GW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距阿拉善左旗约82km，海拔高程1100m～1200m，项目总用地面积4万亩，规划装机规模100万kW，暂不配置储能系统。

项目采用光伏发电与荒漠化治理相结合的技术路线，配套建设升压站、集电线路、场内道路等公辅系统设施。项目建成后，对推动区域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改善荒漠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现针对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电建阿拉善左旗1GW光伏治沙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报价。

一、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的规范、规程和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电建阿拉善左旗1GW光伏治沙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具体如下：

1.采购范围：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电建阿拉善左旗1GW光伏治沙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方案论证、专题报告编制、评审配合及修改完善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面开展项目现场地质调查、资料收集及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分析； 2.查明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及稳定性； 3.开展工程建设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 4.开展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5.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配套图件； 6.配合招标人完成评审、修改及备案工作。	项	1	

3.技术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4. 技术服务成果：

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0份（纸质版，含电子版2份，pdf与可编辑版本各一份）。

二、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响应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1.2响应人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甲级）。

2.业绩要求

响应人近 3年（2023年11月-2026年10月）须具有1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类似业绩,需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3.财务要求

响应人提供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信誉要求

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权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5.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

三、技术要求

1.法律、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适用法律、规范及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18）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5)《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6)相关地质调查与评估技术规程

(7)以及国家、行业和电建集团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电建阿拉善左旗1GW光伏治沙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的技术要求：

2.1 响应人须组建专项项目服务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 年及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管理经验，核心人员应涵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专业。

2.2 报告编制深度、内容、格式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要求；编制期间若相关标准、政策更新，响应人须按最新要求调整完善，不另增加费用。

2.3 响应人须完成现场地质调查、地质环境条件分析及必要的地质勘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真实、准确。

2.4 报告须全面覆盖项目概况、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与分布、危险性评估及防治措施等内容。

2.5 响应人须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专家的沟通对接，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现场核查，做好技术答疑、资料补充、报告修改等工作，直至取得评审（备案）意见。

2.6 报告交付前必须执行三级内部审核制度（编制人自审→项目负责人复审→技术总工终审），完整审核记录作为成果附件一并交付招标人。

四、响应人须知

如参与本次询比采购,请于 2026 年 11 月 29 日 12:00（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1.响应文件：如接受本询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响应人须在2026年12月1日15:00前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响应文件，并将密封后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盖章扫描件）各一份邮寄至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区14号楼。

2.响应文件的编制：各响应人应在2026年12月1日15:00之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响应文件的签署

平台的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即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价格

2.2.1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表按照格式文件填写，包括分项价格和总价。

2.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2.3价格包括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电建阿拉善左旗1GW光伏治沙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踏勘设备、车辆等）费、报告编制费、食宿费、交通费、现场踏勘费、编制报告所需的必备材料费、协调费、税金等完成服务成果的

全部费用。

2.3 付款方式：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后一次性支付，具体详见合同草案。

2.4 价格修正：

2.4.1 报价中若分项价格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分项价格为准；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2.4.2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逐项填写到《偏差表》中，并提供由于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或未能填写到偏差表中，均视为接受和同意采购文件的规定；

2.4.3 所报的价格应是固定的，提交不固定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

2.6 提供业绩合同证明至少 1 个。

2.7 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3. 报价：报价共一轮，一次性报价。

4. 最高限价：33.25 万元。

5.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天。

6.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是。

7. 履约保证金：成交后合同金额的 5%，具体要求见“七、合同草案 7. 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8.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然

联系电话：18731977223

9.采购的有关费用

参加单位准备工作和参加询比采购方式发生的费用自理。

10.【特别声明】

本项目采购公告仅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单位（或“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载、链接、摘编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布本公告。凡未经书面授权擅自转载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评审法。

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同等报价水平的情况,参照以下情况顺序优先推荐候选人：

①资质要求等级证书级别较高的；

②提供的有效业绩较多的；

③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供应商体检中显示与采购业务有关的违章、罚款数量较少的；

④在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外额外提供的资料最优的(例如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⑤其他情况（由评审小组决议）。

六、推荐候选人

推荐候选人：2 名，成交人：1 人。

采购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